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對全資子公司增資以置換並購融資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 年 4 月 2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姚海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顏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置换并购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深投控基建”，系美华公司全资子公司）

● 增资金额：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向美华公司增资不超过 104.79 亿港元（或等值币种金额），再由美华公司向深投控基建增资不超过 76.61 亿港元（或等值币种金额）。

● 本次增资的整体风险可控，详情参阅本公告正文内容。

一、增资概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约 101.7 亿港元，同时美华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深投控基建形成股东借款余额约 76.61 亿港元。美华公司的港币银行贷款主要因支付收购深投控基建（持有湾区发展 71.83% 股权）100% 股权的并购款项及代深投控基建偿还债务所产生，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及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偿还其外币债务的事项。为优化本集团整体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充实子公司的资本实力，防范化解汇率波动风险，本公司向美华公司增资不超过 104.79 亿港元（或等值币种金额），再由美华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深投控基建增资不超过 76.61 亿港元（或等值币种金额）（“本次增资”）。

深投控基建收到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偿还应付美华公司的股东借款本息，美华公司收到的增资款在支付对深投控基建的增资并收回深投控基建的股东借款本息后，将主要用于偿还现有的外币银行贷款。

本次增资涉及的 ODI（境外直接投资）事项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及商务部的核准备案，本次增资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被增资前基本情况

1、美华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Mei Wah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企业编号：0768761；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1年9月；注册地：中国香港；主要业务：投资控股；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董事长：廖湘文；注册资本：7.95亿港元；美华公司董事3人，均由本公司委派。截至本公告日，除间接持有湾区发展71.83%股权、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股权、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7.7%股权及直接持有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52%股份外，美华公司并无其他经营业务。

美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85.38	191.07
总负债	145.61	146.62
所有者权益	39.77	44.45
资产负债率	78.55%	76.74%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3	11.54
净利润	-1.29	-3.86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美华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前后，美华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深投控基建

公司名称：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企业编号：1964180；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12月；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要业务：投资控股；办公地点：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资本：5万美元；深投控基建董事2人，均由美华公司委派。截至本公告日，其主要资产为持湾区发展71.83%股份。

深投控基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7.17	168.71
总负债	116.85	115.81
所有者权益	50.32	52.90
资产负债率	69.90%	68.64%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3	7.91
净利润	-0.32	-2.55

美华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深投控基建进行增资，增资前后，深投控基建均为美华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集团自有资金和人民币银行贷款，其中自有资金预计不超过折合约41.92亿港元，银行贷款预计不超过折合约62.87亿港元。本集团将紧密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汇率变动趋势、内地和香港利差走势等因素，择机实施本次增资，以实现优化本集团整体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化解汇率波动风险的目标。

美华公司是本集团在香港的重要投融资平台，本次增资后，美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得到充实，可有效降低美华公司的债务风险，有利于本集团充分发

挥美华公司在香港的投融资平台作用。

本次增资前后，美华公司和深投控基建均为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为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其他合作股东；增资款的主要用途为偿还现有外币债务，不涉及新的项目投资；本次增资涉及的行政审批已经完成，不存在重大的审批风险。本次增资的整体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